

<<法治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治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40690113

10位ISBN编号：7540690119

出版时间：2012-3

出版时间：广东教育出版社

作者：王伟

页数：19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内容概要

《西方人文精神·法治：自由与秩序的平衡》首先从西方文化和历史的角度来理解“法治”，并试图结合目前中国法治建设的现状，以深入浅出地破解“法治”这个观念。

为使《法治：自由与秩序的平衡》的内容更加完整，主编李绍猛补充撰写了“序言”和“导论”，第一章第一节的导言部分、第二节、第三节、第四节的导言部分，第三章第一节，以及第六章的导言、第一节和第三节（大部）。

这些内容中有一些是曾经作为论文发表过的。

## 作者简介

王伟

男，1969年生于贵州遵义。

中央党校政法部副教授，法学博士，经济学博士后，曾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。

具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，曾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期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。

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法学、公司法、财政法学等。

主要著作有《董事和高级职员责任保险法律问题研究》等，主编和参编著作十余部。

担任国务院法制办、司法部、中国保监会、国家开发银行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多项课题的主持人或主要执笔人。

<<法治>>

书籍目录

- 总序 文化融合视野下的西方观念
- 序言 法治是违反常识的
- 导论 法治与民主的结合
- 第一章 西方法治的起源和思想
  - 第一节 古希腊的法治思想
  - 第二节 罗马法传统
  - 第三节 中世纪的法治传承
  - 第四节 近代法治思想
  - 第五节 丰富多彩的当代西方法治观
- 第二章 法治的人性基础
  - 第一节 法治来自于人性之恶
  - 第二节 理性人、经验人与两大法系的分界
  - 第三节 社会存在靠法治维系
- 第三章 法治是自由的圣经
  - 第一节 什么是自由
  - 第二节 自由靠法治保障
  - 第三节 自由的边界在哪里
  - 第四节 用权力制约权力
- 第四章 法治构建和谐秩序
  - 第一节 人类需要什么样的法律秩序
  - 第二节 秩序优先
  - 第三节 何以实现法治秩序
  - 第四节 良法之下才有法治
  - 第五节 法治与善治
- 第五章 法治的形神兼备
  - 第一节 法治之“形”
  - 第二节 普遍性
  - 第三节 法律的至上性
  - 第四节 程序性
  - 第五节 法律职业化
- 第六章 借鉴西方法治经验，加强中国法治建设
  -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法治
  - 第二节 依法治国
  - 第三节 个人权利与法治
- 注释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没有民主的法治由于民主和法治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区别，所以不仅可以有无法治的民主，也可以有无民主的法治。

比如，基于1066年被诺曼人征服以后形成的普通法传统，英国很早就成了一个法治比较健全的国家，其宪政传统也可以追溯到1215年的大宪章。

英国普通法的三个要素，即判例制、陪审团制和庭辩制度，都有助于法治的实现。

判例制要求相似的行为得到相似的判决，从而可以避免法官的主观判断；陪审团制保证被告只能由普通公民裁定是否有罪，从而将法官的权力进一步限定为量刑权；庭辩制度则确保被告人有充分的机会为自己辩护，并对检察官可以利用的证据做更进一步的限制。

总的来说，普通法不仅限制了司法权，也限制了立法权，因为法庭判决不再是对相关法律条文的简单应用，而是取决于判例、陪审团和法庭程序等多种要素的影响。

有了这些要素，法律的权威性和公平性都得到了加强，英国由此较早地形成了一个法治体系。

但英国真正实行民主制，却是19世纪后期的事情，而且其全民普选权直到一战以后才实现。

可以说，在超过500年的时间里，英国都是一个没有民主的法治国家。

法治首先是一些形式上的要求。

法律不能要求人们做不可能的事情，比如不能要求每个公民都对公共事务持相同的看法。

其次，法律条文还需要清晰明白，需要提前让所有人知道并理解，需要有足够的概括性、连续性，不能相互矛盾，不能溯及既往等等。

如果要排除法律以外的因素对法律判决的影响，我们可能还需要一套独立的法院体系，以及立法权、司法权和行政权之间的分割。

要实现法治，除了必须满足这类形式上的条件之外，还需要满足一些实质性的条件。

比如，要保证真正的治理者是“法律”而不是“人”，就必须确保没有任何人凌驾于法律之上。

而要做到这一点，就不能有任何人拥有霍布斯式的至高无上的权力。

换句话说，每一个掌权者都至少要受到另一个掌权者的制约，并且在必要的时候被另一个掌权者通过法律的程序剥夺权力。

拿这个标准来衡量，西欧在中世纪就有一套比较完善的法治体系。

首先，占领西罗马帝国的各日耳曼部落，都按照自己部落原有的习惯法来维持社会秩序，这些习惯法先于国王而且高于国王。

其次，公元5世纪以后西欧的分裂和全面基督教化，使天主教会成为唯一能够在全西欧行使权力的组织，因而可以跟西欧的皇帝和国王们抗衡。

教皇格利高里七世于1076年宣布废黜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，将他逐出教会，并解除亨利四世的臣民向亨利四世效忠的义务。

亨利四世迫于手下贵族的压力，不得不亲自到罗马向教皇请罪。

这一标志性的事件，更加明确了教会法和世俗法的双轨制衡。

在习惯法和以罗马法为基础的教会法的竞争态势下，中世纪的世俗君主和神权君主都受到法律的制约。

从大范围上讲，中世纪的西欧也是一个没有民主的法治社会。

民主和法治的结合点 西欧中世纪的法治，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权力制衡：国王和贵族之间的权力制衡，以及国家和教会之间的权力制衡。

这种以权力制衡为基础的法治，再加上一种制衡，就能演变成现代意义的法治，演变成“民主的法治”。

编辑推荐

《法治:自由与秩序的平衡》由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。

##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